

关于对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兴全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88 号

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名下的兴全可交换私募债 56 期资产管理计划、兴全可交换私募债 61 期资产管理计划和兴全可交换私募债 62 期资产管理计划，为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龙机电”）控股股东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龙集团”）前期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。2018 年 8 月 6 日，你公司通过上述三期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换股权利增持金龙机电股份 4,548.90 万股，占金龙机电总股本的 5.66%。你公司在增持金龙机电股份达到 5%时，没有及时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的规定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，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也没有停止增持金龙机电股份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 11.8.1 条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，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责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8月27日